附件1：

 **徐州工程学院学生不在校内住宿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所有在籍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应在校内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统一管理。因特殊情况不能在校集中住宿的，必须办理相关手续，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不在校内住宿。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校提供给学生住宿的主要场所，由学校统一安排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不得无故夜不归宿。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不在校内住宿。

1.已婚的；

2.因生理或心理等方面特殊原因不适宜在学校集中住宿，且能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病情诊断证明，同时有家人陪同居住的；

3.因教学工作（如实习、交流学习等）需要，由学校安排须离开徐州赴外地较长时间的；

4.其他特殊原因；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申请不在校内住宿。

1.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2.因学业成绩留降级的；

3.平均学分绩点<2.0的；

4.有其他不适宜校外居住情况的。

**第五条** 申请不在校内住宿的程序。

1.符合不在校内住宿申请条件的同学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不在校内住宿申请表一式三份（学工处网站下载），报所在学院审批。

2.申请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本人申请：学生应如实填写不在校内住宿原因和个人基本信息，并提供相关依据和拟住宿的情况；

（2）房源证明：住家里者须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家中租房居住者提供租房契约；寄住亲戚家者要有亲戚担保意见、亲戚的户口复印件等；在校外租房者须于办理不在校内住宿审批手续后15日内提供相关租房证明；如有合住人应如实注明；

（3）各种申请理由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4）学生及家长签字认可的《徐州工程学院不在校内住宿注意事项告知书》。

3.所在学院收到申请后必须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同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4.申请者获得学院初步同意后，通知家长来校，并在申请表的“家长意见”栏内签字。

（1）家长来校应带身份证件，到学生所在学院办理签字手续；

（2）路途太远家长不便来校者，学院与家长联系，由家长签署意见后连同家长身份证复印件采用传真或邮寄的方式交至学生所在学院。

5.学生申请表连同相关附件完备后，经学院审核同意，须在学院内公示一周，公示期间无异议者，方可由学院汇总报学工处宿管科。

6.学生持所在学院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到学工处宿管科办理有关退宿手续。

**第六条** 相关要求和说明

1.为了便于宿舍管理和财务收费管理，原则上定于每学年6月份集中办理不在校内住宿学生申请审批手续；各学院每年审批结束后，将所属学院同意不在校内住宿的学生名单汇总，于6月30日前报学工处宿管科。

2.经批准同意不在校内住宿的学生，学校不再保留其学生宿舍的床位，申请不在校内住宿期限以“整学年”计，中途如确有困难需回校住宿者，必须提前15日向所在学院和宿管科提交书面申请，学校根据空余床位情况适当安排，并补收住宿费(不满一学期按一学期计、超过一学期按一学年计)。

3.学生未经批准擅自不在校内住宿及在办理申请手续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根据《徐州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4.学生不在校内住宿期间及往返学校途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其他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等均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不在校内住宿学生必须每季度向辅导员书面汇报一次不在校内住宿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不在校内住宿地点如果发生变更，应及时到所在学院重新登记注册。遇到重大情况必须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

6.各学院要加强对本院不在校内住宿学生的教育、引导和管理，掌握学生不在校内住宿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情况，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

7.每年申请不在校内住宿的学生人数应从严控制。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校学工处负责解释。